

陕西省民政厅文件

陕民发〔2020〕19 号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 《杨陵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新形势严格 居民小区防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韩城市民政局，神木、府谷县民政局

社区防控是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自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省应对联防联控工作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社区联防联控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夯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防控责任到位、防控措施到位、应急值守到位，实现了社区疫情排查、宣传教育和环境卫生整治“三个”全覆盖，对

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发挥出应有的基础作用。

当前，疫情防控已进入关键时期，由防输入转变为既防输入、又防扩散，社区成为防控的主战场。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了强有力的举措，坚决阻止疫情蔓延扩散。杨陵区按照既要抓好疫情防控、又要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了《杨陵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新形势严格居民小区防控工作实施细则》，通过出台十个必须，制定 32 条最严措施，有效阻击了病毒传播，切断了传染源，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杨陵区做法转发你们，供各地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学习参考。

附件：杨陵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新形势严格居民小区
防控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杨陵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新形势 严格居民小区防控工作实施细则

为坚决阻断新冠病毒传播,坚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既要抓好疫情防控、又要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每个小区必须成立(临时)党支部并由一名科级干部下沉包抓

1. 每个小区都是疫情防控的战斗单元,由1名科级干部包抓。科级干部担任小区(临时)党组织第一书记,承担该小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全面负责摸底排查、群防群控、居家隔离等疫情防控工作。

二、每个小区必须成立疫情防控群防群控委员会

2. 由包抓领导干部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负责,在全区142个居民小区分别成立群防群控委员会,在居民小区每个楼栋成立群防群控工作组,实现群防群控组织全覆盖。

3. 各居民小区疫情防控群防群控委员会由5-7人组成,主任原则上由业主委员会主任担任,可设副主任1-2名,其余成员由街道或社区包抓干部,小区党员、居民代表、物业人员、业委会成员等组成,并将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在各居民小区大门口及醒目位置进行公开公示,方便群众联系监督。

4. 各楼栋疫情防控群防群控工作组成员由每个单元推

选 3-5 名住户代表组成，设组长 1 名，可设副组长 1 名，并将人员组成在各单元门口进行公开公示。

5. 根据群防群控工作需要，由群防群控委员会统筹安排成立宣传动员、出口管控、后勤保障、车辆管理、居民劝导和特殊人群帮扶等若干专项工作小组。

6. 群防群控委员会在小区临时党组织的指导下，全面落实精准摸排、群防群控、居家隔离等措施，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构筑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

7. 群防群控委员会工作人员一律配戴口罩、配戴红袖章，党员一律配戴党徽，团员一律配戴团徽。

三、人员进出必须全面实行证件管理

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凭贴有照片并加盖公章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证（红色或蓝色）进出各自居住小区。由各机关事业单位分别向示范区或杨陵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办理。

9. 综合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凭《综合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出入证》（浅绿色）和身份证进出所在小区。民生保障行业、群众生活保障、重要物资生产等综合后勤保障工作人员由其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严格审核人员信息（1 月 15 日以来未离开过杨凌），合理确定办证数量，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杨陵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社区防控组办理。

10.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人员，凭《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人员居住小区出入证》（黄色）和身份证进出所在小区。由复

工复产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凭批复等相关实证资料到杨陵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社区防控组领取证件。

11. 小区居民原则上居家不外出。若有必需外出事项，凭《小区居民临时出入证》（白色）进出所在小区。证件由杨陵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社区防控组统一印制，由各镇（街道）负责发放。一户一证，每隔 1 日凭证出入小区 1 次，每次出入仅限 1 人，每次出入时间不超过 3 小时，由小区卡口管理人员在证件背面标记出入时间。

四、进出小区必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12. 由小区出入口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小区出入人员检测体温、查验证件、消毒消杀等管控措施，并实行标线排队管理，确保进出人员间隔 1.5 米以上有序出入。

13. 区外返回人员，非涉鄂人员在“八口三站”领取《外来人员返区报到证》（红色），到所在镇、街道报到，由镇、街道落实“八个一”（一本台账、一个专班、一张公告、一张明白卡、一个微信群、一支服务队、一个快速反应机制、一个温馨大礼包）居家隔离或由社区监督自行隔离 14 天措施。镇、街道在报到证上签字盖章后，返回人员持证进入所在小区，由小区卡口管理人员查验收回报到证。

14. 离区外出复工就业人员出小区，个人需向所在小区卡口提出申请，说明目的地、工作单位、交通工具等情况，并书面承诺疫情解除前不返回杨凌。

15. 除救护车、消防车、清洁车等制式车辆外，其它车

辆一律禁止出入，制式车辆进入小区要进行登记并消毒消杀。

五、重点人员摸排必须做到精准全面

16. 各镇、街道，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全面摸排涉鄂人员、重点省市人员信息，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填写《杨陵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普查登记卡》，及时汇总梳理登记信息，科学分类处置。

17. 制订统一的上门、电话交流导语，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督之以法，并对排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工作要求。

18. 对社区防控组梳理分解的公安系统、三大通信运营商和大数据平台反馈信息要组织专人、迅速核对，确保每一条信息都有核查结果。

19. 对拒接电话、拒不配合、拒不登记、瞒报虚报的当事人，公安机关要依法追究责任。

六、居家隔离人员必须实行封条管理

20. 2020年2月2日以前（含2月2日）从湖北来返杨凌人员一律按照“八个一”实施严格居家隔离。2020年2月2日以后，从湖北来返杨凌的人员一律实施集中隔离；从广东、浙江、河南、湖南、安徽、江西等确诊病例500名以上省市和西安市、汉中市、安康市来返杨凌的人员，一律按照“八个一”实施严格居家隔离；其他省外和省内地市来返杨凌人员一律由社区监督自行居家隔离。

21. 严格居家隔离实行封条管理和上门服务，每天至少上门服务一次，全面落实居家隔离“八个一”任务，首次上门服务告知要全程录像并保存。

22. 居家隔离服务队要全面落实健康管理指导，及时配送生活必需物品，清理生活垃圾，认真开展关心帮助、心理疏导等工作。

23. 居家隔离服务队每次上门服务后，要将居家隔离时间未超过 14 天的隔离对象进户门予以封闭，并告知隔离对象，若私自拆封，将采取更为严厉的封闭措施。

24. 高危群体实施严格居家隔离，由工作专班负责，专班人员上门服务时，要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及时消杀消毒，全面做好自我防护。

七、居民生活用品必须全面保障到位

25. 由小区群防群控委员会负责，联系对接区内各大超市、粮油蔬菜经营门店和附近医药门店等，通过利用小区空余门面房办果蔬超市、联系超市订单式供应、小区空地内设临时早市、成立服务队组团式采购等多种方式，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所需的食品、蔬菜、一般药品和生活用品等物资供应。

26. 各小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点实行标线排队管理，人与人之间间隔距离不少于 1.5 米，避免人员聚集。

27. 重点人员、高危居家监测人员生活必需品供给，按照居家隔离“八个一”办法，由专班负责全面保障。

八、小区管控必须做到全天候全区域

28. 小区群防群控委员会要合理调配工作力量，实行轮班制度，特别是加强夜班值守，确保人员管控措施实现无缝衔接。

29. 小区管控要覆盖小区每栋楼每户人和所有公共活动

空间、地下车库、经营场所，小区内除生活必需品经营场所外，培训班、补课班、美容院等其他经营活动一律暂停。

九、小区公共区域管理必须做到巡查不停歇

30. 各小区要成立巡逻队，加强小区公共区域巡查劝导，及时制止不戴口罩、扎堆聊天和越墙进出小区等行为，严禁开展 3 人（含）以上文体娱乐活动。巡逻队要 24 小时持续开展巡逻，尽最大努力劝导居民严格居家不外出，减少到公共区域活动。

十、疫情信息通报和防控宣传必须做到及时全面不间断

31. 全面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营造防控工作氛围，做到每栋楼有条幅、每单元有公告；每天通过业主微信群及时推送疫情信息，宣传引导群众不信谣、不传谣。

32. 要充分利用喇叭、移动音响设备进行宣传，及时更新内容，工作时段内每小时广播不少于 15 分钟，让疫情形势、防范知识和管控措施人尽皆知、入脑入心。